

公益周刊

公益诉讼检察

2024年1月11日

第112期

本刊策划 肖荣 张国卫
编辑 杨璐嘉 任梦媛
校对 孙瑶

联系电话 010-86423429
电子信箱 yanglij2023@126.com

“检察机关守护海洋”特别报道

守护“海之蓝”

编者按

我国是海洋大国，海洋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战略空间。在海洋经济快速发展、海上活动日益频繁的同时，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压力也与日俱增。检察公益诉讼作为独具特色的公益司法保护“中国方案”，在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发挥着督促、协同、追责的独特治理价值。2023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展示司法机关加大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的成效。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后的海洋环境保护法，聚焦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突出问题，新增多项创新制度。今天，本刊策划推出“检察机关守护海洋”特别报道，通过5.8版联动，讲述我国沿海多地检察机关在守护蓝色海洋中的积极作用。

海河交融鸥鹭飞

□本报记者 窦晓峰
通讯员 孙方鹤 杜林

海河交融、鸥鹭嬉戏，水清沙白、虾肥蟹鲜。渔舟唱晚，是如今辽宁省营口市海洋自然景观的真实写照。

辽宁省营口市海域位于渤海三大海湾之一的辽东湾，是全国最大的海蜇捕捞场，也是各种贝类捕养地。为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每年6月至9月为该海域伏季休渔期。然而在利益的驱动下，仍然有人“顶风作案”。盖州市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非法捕捞案，并联合农业农村局、法院、海警局等单位开展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活动。该案日前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2022年6月休渔期间，王某某、韩某某驾驶2艘渔船，在盖州市渤海海域禁渔区非法捕捞八爪鱼1.1万斤，对海洋渔业资源造成不可逆的损害。

“接到案件线索后，营口市、盖州市两级检察机关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模式，认真审查案卷及相关证据。”办案检察官、盖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刘盈告诉记者，营口市检察院还委托中国海洋大学山东海事司法鉴定中心对该案公益损害情况进行鉴定，认定王某某、韩某某非法捕捞行为损害渤海海域海洋渔业资源，并对增殖放流方案提出建议。

2022年10月，盖州市检察院向营口市鲅鱼圈区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依法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2名被告人

相应刑罚，追缴违法所得，同时判令二人赔偿渔业资源损害赔偿金61.6万元，支付鉴定费2万元。

一审宣判后，2名被告人提起上诉。法院二审裁定发回重审。案件发回重审期间，办案检察官会同主审法官共同对王某某、韩某某开展了释法说理工作。最终，二人认识到非法捕捞行为对海洋水资源的严重破坏性，积极缴纳了渔业资源损害赔偿金。

案结并不意味着事了。如何修复受损渔业资源，强化监督机制杜绝类似案件发生，成为萦绕在刘盈心头的问题。为此，2023年6月，营口市、盖州市两级检察机关与两级农业农村局建立了联席会议、信息共享、办案协作等海洋生态公益诉讼协作保护长效机制。

“检察机关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不断强化两部门协调联动，形成海洋公益保护工作合力，构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进一步筑牢了渤海生态安全屏障。”盖州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为将海洋生态修复落到实处，2023年7月，营口市两级检察机关邀请多位全国、省人大代表，联合农业农村局、法院、海警局等多家单位开展了“促进流域治理 守护一方碧水”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活动。在社会各界人士的共同见证下，36.875万尾褐牙鲆翻腾入海。刘盈告诉记者，2024年春天，还将会有4012.5万尾中国对虾在这片海域被增殖放流。“检察蓝”滋养一方碧水的故事仍在继续……



相关视频

替代修复抚平海洋生态“伤痕”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陈涛

辽东湾是渤海三大海湾之一，海洋物产丰饶。除了颇负盛名的海参、鲍鱼、扇贝、牡蛎等海产品，这里还有一种比海产品更具经济价值的东西，那就是深藏海底的沉积物——辽东湾海砂。辽东湾有多条河流汇入，河流携带的泥沙在此处形成以粉砂为主的砂质沉积，是远近闻名的优质海砂资源地。

近日，山东省无棣县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杨林宝一行带着记者到一处查获的海砂暂存现场，对一起非法盗采海砂公益诉讼案开展“回头看”。该案日前入选“两高”联合发布的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杨林宝告诉记者，截至2023年12月底，法院判决的118万余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已执行到位。

2020年4月，何某、梁某雇用李某改装的船舶，在没有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和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从辽东湾海域装砂并将这批“抢手货”偷运至山东省滨州港海域兜售。何某等人将海砂倒入驳散货船时，被海警当场查获。经查，该团伙此次盗采海砂9821吨。无棣县检察院受理此案后，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化介入，成立专案组全面核实犯罪事实与公益损害事实，同步启动公益诉讼立案审查。

“这种经过改造的船只载重量大、隐蔽性强，是盗采海砂犯罪团伙惯用的作案工具。”专案组积极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仔细梳理在案证据后，委托山东海洋资源环境司法鉴定中心对生态环境受损情况进行鉴定。

“此次非法采砂犯罪行为严重改变了海洋原始海床结构，不仅造成海砂资源直接经济损失，更破坏了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降低了生物多样性，对河口及近海海洋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害。”2022年5月，全国人大代表、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副所长印萍等3人应邀对涉案现场进行了勘查。经评估，上述采砂行为造成海域面积受损9.25公里，海洋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为12万余元，检察机关支付鉴定费8万元，现场查获的海砂为7821.51吨。

2022年5月9日，检察机关以非法采矿罪对何某、梁某、李某提起公诉，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年8月26日，无棣县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但对2000吨去向不明的海砂未予认定，未全部支持民事公益诉讼请求。

“这2000吨海砂已被挖出，只是去向不明……”没错，被告人也认可这2000吨海砂被采后运出来了。”办案组讨论激烈。在没有判例可参考的情况下，专案组征求多位专家意见，向滨州市检察院汇报，最终认为法院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遂依法提起上诉。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开庭调查并主持调解，在调解协议中确认了一审未予认定的何某、梁某、李某盗采2000吨海砂的行为，由三人赔偿涉案矿产资源价值和生态环境损失费、鉴定费共128万余元，除一审期间已缴纳的106万余元外，剩余款项分期缴纳。二审法院经公告，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了调解协议的效力。

达成调解协议后，如何开展修复工作？检察官决定着眼于渤海海域生态环境整体功能，以补救受损的生态环境为出发点，探索以全责承担替代性修复责任、分期履行的方式实现生态保护最大效果。

2023年6月，滨州市、无棣县两级法院、检察院、自然资源局和滨州贝壳堤岛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等部门联合会签的《关于设立无棣县海洋环境资源公益损害赔偿基金协议》，在无棣县近海海域启动海域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该案全部公益赔偿款都用于增殖放流及植被修复活动；在大口河口投放半滑舌鳎40余万尾，在滨州贝壳堤岛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种植柃柳等树种1.1万余株。2023年10月25日，部分全国和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代表组成视察组，视察了该基地，对替代性修复措施和成效予以充分肯定。



相关视频

湾长港长+检察长

□本报通讯员 左飞 孙鑫鑫

灌河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境内，是苏北唯一一条没有建闸的天然潮汐河道，素有“苏北黄浦江”之称。冬季来临，灌河呈现另一番壮观景象，水面宽广，浪高流急，上游两岸冰凌在潮水作用下，退潮时以排山倒海之势，浩浩荡荡顺流而下，直奔大海。

“如今的灌河入海口河道变宽了，河海融为一体，看不出界限了。”日前，江苏省灌南县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灌河入海口开展巡海活动时，附近村民付明全介绍说。

2022年2月13日，船老大刘某明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取得山东海域使用权证和采矿许可证的前提下，经李某友、胡某义居间介绍，指使刘某芹、刘某亚等人前往山东省威海市附近海域盗采海砂，后将海砂运至连云港市灌河口时被海警查获。2022年10月25日，该案被公安机关移送灌南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查，2022年2月13日至2月18日，刘某明等人非法盗采海砂3133.12吨，违法所得26万余元。船长刘某芹系刘某明的女儿，负责开船，指挥船员干活；刘某亚系刘某明的儿子，负责电话联系、操作挖掘机。针对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团伙犯罪特征，灌南县检察院结合案情分别对各被告人进行释法说理，促使5名被告人认罪认罚，并自愿缴纳生态环境修复金。2022年11月28日，该院对刘某明等5人依法提起公诉，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3年7月，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对刘某明等5人分别宣告缓刑，各并处罚金；判令刘某明等5人赔偿海洋生态环境修复费用29.9万元，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我们在严厉打击非法开采海砂行为的同时，还注重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作用。”灌南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谢中凯介绍。近年来，该院联合渔政部门定期开展巡查活动，并针对巡查问题制发检察建议7份，推动整改问题3项，立案5件。其中，针对非法采砂导致灌河淤积和砂石堆积，造成岸线前移、环境脏乱等一系列生态环



境问题，该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拆除非法小码头128处，恢复岸线22.2公里。

随着国家海洋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对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的高度重视，作为新亚欧大陆桥东端起点和“一带一路”交汇点的连云港，聚焦国家战略需求，立足“海上有机、城中见山、山海相拥、城海相融”的地域特点，发挥港、渔、景、岛、涂、能等多种海洋资源禀赋优势，加快崛起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在海洋强国、海洋强省建设大局中展现更大作为。连云港市检察机关不断探索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在服务保障“一带一路”海洋强国建设中一体推进海洋生态全面保护。

“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在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进程中，如何坚持开发和保护并重、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并举？如何统筹发展和安全？”江苏海洋大学党委书记许峰在检校共建中抛出一串问题。为切实增强检察监督职能融入海洋治理的自觉意识和履职意识，连云港市检察院牵头与海警、海事、自然资源与规划等部门建立海洋生态保护联盟，建立“湾长+检察长”“港长+检察长”等制度，并于2023年5月指导灌南县检察院优化巡海工作小组职责，重点巡查岸线、入海排污口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情况。

2023年10月26日，连云港市检察院联合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开展巡海专项活动，重点围绕海漂垃圾污染防治、海上养殖、海岛保护、海岸线修复等情况开展巡查，并针对巡查情况进行工作交流。

近年来，连云港市检察机关联合办案，积极推动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涉海问题综合整治，共推动清理近岸固体废物、垃圾和海洋油污5.9吨，修复滩涂65万平方米，查获“三无”船舶257艘，拆解“三无”船舶及浮筏300余艘。



相关视频

渔民身边的庭审

□本报记者 江苏辉
通讯员 张妍 杭晶琪

古人云：“劝君莫食三月鲫，万千鱼仔在腹中。”为确保海洋渔业资源永续利用，我国将禁渔期上升至法律层面。然而，仍有人为谋取私利“顶风作案”，以“科考”之名，在7天内捕捞渔获物17余吨。2023年12月29日，这起由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办理的王某等人非法捕捞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两高”联合发布的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2020年7月9日，在东海海域伏季休渔期，王某为谋取私利，组织沈某等8人，驾驶悬挂“2020伏季休渔资源调查船”横幅的船只，假借科考名义前往东海海域，使用桁杆拖网捕捞水产品，并故意关闭北斗系统以躲避渔政检查。至2020年7月15日上午，船只停靠码头时，执法部门当场从该船上查获梭子蟹、杂鱼、虾等渔获物共计17余吨，其中梭子蟹15余吨。经查，涉案渔船曾承接海洋资源监测任务，时间为2020年6月、8月各一次，其捕捞全程均不属于许可的资源监测任务开展时段。

2020年12月10日，经上海市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上海市崇明区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9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八个月至一年不等，缓刑一年；涉案网具和渔获物予以没收。

2021年6月，上海市铁路运输检察院将该公益诉讼线索移送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通过审查认为，王某等9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对东海

天然渔业资源造成了损害，破坏东海水生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依法进行民事公益诉讼立案。

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委托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对梭子蟹的价格进行认定，并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就涉案捕捞行为对东海海域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进行判定，确认损害的性质、范围、程度，对生态环境损害后果进行量化。经鉴定，王某等9人在禁渔期采用桁杆拖网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改变水域原有生物群落结构，破坏水生生态系统食物链，影响水生生态系统的稳定，造成渔业资源直接损失168万余元，恢复费用为506万余元。

2021年9月，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王某等9人公开向社会赔礼道歉，连带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675万余元，连带支付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费4000元。

2022年3月1日，在长江保护法施行一周年和第9个“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到来之际，该案开庭审理。当天，部分上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涉案渔村党支部书记受邀旁听庭审，涉案渔村村民集体观看庭审实况。

庭审结束后，涉案渔村党支部书记、村长组织村民进行普法学习，渔民们纷纷表示通过旁听此案受到深刻教育，今后决不做违法捕捞的事。

“我充分感受到司法机关为加强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所做的不懈努力。”受邀旁听庭审的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副校长于雪梅表示，该案涉案人数多，捕捞渔获物数量大，公益诉讼起诉人诉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金额高，案情相对复杂，案件具有典型性，是司法机关深入贯彻和努力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体现。

上海海洋大学水域环境生态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张江表示，检察机关通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涉案人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及鉴定费，不仅增加了涉案人的违法成本，体现了“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理念，而且对社会公众具有警示教育意义，提高了全民珍惜海洋、保护海洋意识。

2022年11月，上海海事法院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

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张守慧表示，该院将持续深入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探索丰富海洋环境侵权损害赔偿方式，以最严格司法守住海洋环境安全边界和底线。



相关视频

以“诉”的价值确认 彰显海洋环资领域 公益诉讼司法价值引领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主办检察官 方剑明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 检察官助理 刘忆冰

海洋是支撑未来发展的重要资源宝库。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海洋事业发展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作出发展海洋事业、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重大部署。保护海洋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是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根本要求和基础保障，迫切需要不断加大海洋环境司法保护力度，为促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服务保障。近年来，如何有效落实中央指示精神，打击和治理非法侵占海域、非法围填海、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是海洋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保护的热点、难点问题。

海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作为中国特色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各地检察机关的实践探索下不断完善，司法影响力和认同度不断扩大，在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发挥督促、协同、追责的治理价值。检察机关对沉船造成的重大海洋污染风险开展公益诉讼监督，对非法占用海域倾倒固体废物行为依法督促治理等，体现了检察公益诉讼对海洋生态环境从风险预防、问题治理到生态修复的全方位保护，展现了检察机关协同行政监管主体、审判机关、科研机构、社会力量等做好海洋生态修复“后半篇文章”的努力和成效。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检察机关通过开展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碳汇认购、种植复绿等手段，积极探索海洋生态修复。

2023年12月29日，“两高”联合发布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展示司法机关发挥检察、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完善海洋公益诉讼司法体系的显著成效。本批发布的9起案例，反映了当下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中的热点问题与海洋环境保护法落实中的难点、热点问题，集中彰显了检察机关通过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以“诉”的确认体现检察公益诉讼督促性、协同性、公益性的司法价值引领。下一步，各地检察机关将在办案中贯彻落实好刚生效的修订后的海洋环境保护法，更好守护“海之蓝”。



题图：辽宁省营口市检察机关联合多家单位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上图：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官前往水产市场开展调查。

“公益播报”开讲啦！ 第一期说说“互花米草”



相关视频

公益播报